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打擊非法勞工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釋政府為打擊非法勞工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 背景

2. 過往數年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有上升趨勢。從 2000 年的 2,317 增加至 2002 年的 3,534，平均每年增長率為 26%。在 2003 年首九個月的數目則為 3,985，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1%。當中接近九成為來自內地的訪客。

3. 與此同時，來港內地訪客的數目亦持續上升。從 2000 年的 370 多萬增加至 2002 年的 670 多萬，平均每年增長率接近 40%。在 2003 年頭九個月的數目則為 560 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0%。

4. 至於內地訪客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數目，亦從2000年的1,853人增加至2002年的3,031，平均每年增長率約為32%。在今年頭九個月的被捕人數則為3,53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近70%。而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外籍訪客，數字則由2000年的57人輕微增加至2002年的62人。在今年頭九個月的被捕人數則為44人，與去年同期相若。

5. 從上述數字來看，內地訪客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捕的數目增長，較來港內地訪客的總人數增長為快。我們相信在某程度上，這些數字反映了政府近年對這些違法行為所作出的加大力度的打擊。以入境處的反非法勞工行動次數為例，便由2000年的2,080次增加至2002年的3,580次，平均每年增長率達36%。而2003年1至9月的3,792次行動，較去年同期再度增加了36%。

6. 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絕大部分內地訪客均是奉公守法。即使以2003年1至9月的數字來看，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訪客人數只是佔總內地訪客人數的萬分之六左右。值得一提的是，在今年7月底展開的「個人遊」內地訪客，至9月底為止，當中因非法工作而被捕的人數，佔「個人遊」訪客的總人數更是低於十萬分之二。

7. 無論如何，內地訪客在港非法工作在絕對數字上的增長仍然值得關注。社會各界人士亦期望執法部門能針對此一問題，作出大力打擊。在這些方面，政府不遺餘力地制訂及推行了大量相關措施。這些措施涉及各個層面，包括在源頭方面下功夫，透過與內地單位合作溝通，盡量減低意圖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成功進入本港的機會。各執法部門亦透過加強各種打擊及掃蕩行動，阻嚇及打擊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及外籍訪客。

### 堵截源頭

8. 根據《基本法》，內地居民因任何事宜欲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向內地有關公安機關提出申請。因此，入境處與內地公安及邊境管理部門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務求更有效打擊內地人士在港的違規活動。入境處會定期將在港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有關部門，以便他們深入調查及跟進有關個案，並加強對這些內地人士再次申請赴港時的審批工作，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再次訪港。

9. 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亦會在盡量便內地及外籍訪客的同時，留意任何可疑訪客，及在有需要時對他們作出深入查問，以防止懷有不當目的的人士

進入本港。在 2002 年，便有 7,788 名內地訪客及 4,975 名外籍訪客因來港目的可疑被拒入境。而特別為著防止曾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士改名換姓再次來港，入境處除了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情報外，亦加強對各管制站前線人員的相關訓練，以提高他們的警覺性、查問技巧及辨識偽假證件(包括非法獲取的證件)的能力。

10. 此外，入境處亦正在研究考慮使用照片鑑別系統。構思中的系統將會儲存違規人士的照片，如對入境人士的身份有懷疑，可即時掃描其樣貌並與系統內儲存的相片進行比較，以找出企圖利用不同身份再次入境的不法人士。必須強調的是，該系統目前仍屬非常初步的構思，而入境處仍需就其可行性、成本效益及相關法律等方面進行深入研究，方可以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 **在港進行打擊及掃蕩**

11. 在打擊及掃蕩行動方面，入境處特遣隊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非法勞工黑點，並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到各大小商舖、公共場所及地盤工地等非法勞工黑點突擊搜查。入境處於今年 1 至 9 月進行的 3,792 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當中，便包括了 67 次和其他部門合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執行每一個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之前，入境處、警務處和勞工處都會視乎該行動的需要而作出人手調配。舉例來說，在一般大規模聯合行動中，警方會動員 170 至 330 人，入境處特遣隊為 35 至 65 人，而勞工處方面則為 20 至 40 多人。

12. 為了打擊非法勞工與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政府制定了相當全面的法律條文。根據現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J 條，僱主在聘用新僱員時，需先查閱他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在聘用後為他保存一份員工紀錄。若對求職者的身份有懷疑，僱主可致電入境處熱線作查詢。根據同一條例第 41 條，任何人士因非法工作而違反在港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任何人士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即觸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13. 而僱主方面，聘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為僱員，即觸犯同一條例第 17I 條，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入境處一直認為這些僱主是非法勞工問題的源頭，應該嚴厲對付。因此，只要有充分的證據，定會對他們採取行動，以收阻嚇之效。在今年頭九個月，便有 783 名僱主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

14. 至於在判刑方面，法庭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有關的案情、個別的求情辯說、以往的量刑指引、被告是否認罪及其過往是否有刑事犯罪紀錄等。入境處極之關注被定罪的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判刑會否過輕。如果有理據相信判罰刑期明確不足，入境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就判刑申請覆核或提出上訴，加強阻嚇僱主聘用黑工。

### **跨部門協調**

15. 為進一步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以更有效地打擊內地人士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違規活動，政府於今年4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勞工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他們會不時交換資料，檢討及協調各部門的力量，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主動去找出非法勞工黑點，以期更有效打擊這些非法活動。

### **政府服務合約外判及發牌制度**

16. 目前政府各部門在招標承投服務外判合約時，其

評審制度均已就僱主過往有否聘用非法勞工這個因素適當包括在考慮之內。舉例來說，目前批出大多數服務合約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招標承投服務外判合約時，均會採用評分制度評核標書。評分標準其中一項是有關投標者過往有否違反《入境條例》。而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紀錄，會影響標書的得分，最終可能導致標書落選。

17. 此外，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所有外判服務的合約一般條款中亦清楚訂明，如發現承辦商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履行該署合約，因而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則有關的定罪可作為嚴重違約論，該署可根據有關條款，即時終止該合約。

18. 至於發牌制度方面，暫時吊銷或取消某些有僱用非法勞工紀錄的持牌人的牌照屬於比較嚴重的處分，通常必須依從相關法例內的規定進行。如這些規定並不包括持牌人是否有僱用非法勞工的紀錄，則這些紀錄並不會構成足以導致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的足夠理據。舉例來說，食環署現時的違例記分制度乃為針對保障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而設，所以聘用非法勞工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食肆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 宣傳及教育

19. 除執法行動外，各政府部門都積極進行反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並透過電視、電台的宣傳短片、入境處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加深市民對有關法例的認識，並提醒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政府亦鼓勵市民透過入境處的廿四小時熱線電話(2824 1551)、傳真(2824 1166)、書面或電郵(地址:enquiry@immd.gov.hk)向入境處舉報有關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有關部門會盡速採取調查及拘捕行動。

20. 另一方面，勞工處在教育及宣傳反非法勞工方面，亦不遺餘力。除了透過在差餉單夾附宣傳單張，提醒僱主不要非法調配外籍家庭傭工任非家務工作，或聘用他人的外籍家庭傭工外，亦會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中小企寄發宣傳單張，重點提醒市民切勿僱用非法勞工，否則可能被判入獄。針對建築地盤和室內裝修等行業聘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勞工處亦會加強與承建商接觸，寄發宣傳單張或透過建造業小組會議，分享如何防止非勞工在轄下地盤或工地工作。

21. 此外，入境處向所有來港訪客派發通告，通知他們必須於逗留期限屆滿日或之前離港，並且在港期間不得



從事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會被刑事檢控。

## 相關數據

22. 有關非法勞工的數據載於附件。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入境處反非法勞工行動統計數字

1. 反非法勞工行動次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一至九月)
行動次數	2080 (54)	2,896 (61)	3,580 (73)	3,792 (67)

( ) 內數字為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合行動

## 2. 被拘捕/起訴/定罪的非非法勞工\*數目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一至九月)		
	拘捕	起訴	定罪	拘捕	起訴	定罪	拘捕	起訴	定罪	拘捕	起訴	定罪
內地訪客	1853 (80%)	1113 (81%)	1053 (93%)	2210 (82%)	1317 (83%)	1236 (95%)	3031 (86%)	1995 (86%)	1878 (95%)	3536 (89%)	2066 (87%)	2008 (97%)
內地非法入境者	118 (5%)	116 (9%)	-#	156 (6%)	150 (9%)	-#	87 (2%)	85 (4%)	-#	119 (3%)	103 (4%)	-#
其他國籍訪客	57 (2%)	31 (2%)	26 (2%)	46 (2%)	27 (2%)	26 (2%)	62 (2%)	33 (1%)	29 (1%)	44 (1%)	25 (1%)	20 (1%)
外籍家庭僱工	244 (11%)	83 (6%)	60 (5%)	196 (7%)	33 (2%)	32 (3%)	220 (6%)	83 (4%)	72 (4%)	151 (4%)	59 (3%)	50 (2%)
非法小販/其他非法勞工	45 (2%)	27 (2%)	-^	73 (3%)	56 (4%)	-^	134 (4%)	126 (5%)	-^	135 (3%)	127 (5%)	-^
<b>總數</b>	<b>2317</b>	<b>1370</b>	<b>1139</b>	<b>2681</b>	<b>1583</b>	<b>1294</b>	<b>3534</b>	<b>2322</b>	<b>1979</b>	<b>3985</b>	<b>2380</b>	<b>2078</b>

\* 不包括賣淫人士

# 警務處未能提供非法入境者的被定罪數字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未能提供非法小販的被定罪數字

( ) 內數字為總數的百分比

註：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被捕非法勞工的國籍、年齡、性別或被捕時的地點及從事何種行業。入境處曾就非法勞工的個案作抽樣分析，發現被拘捕的人多受聘為裝修工人、屋宇維修工人、酒樓什工、食肆工人、售貨員，搬運工人及清潔工人等。

3. 在地盤被拘捕的內地非法入境者及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的內地訪客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一至九月)
內地非法入境者	89	101	20	1
持往來港澳通行 證訪客	267	158	332	203
<b>總數</b>	<b>356</b>	<b>259</b>	<b>352</b>	<b>204</b>

4. 因涉嫌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起訴/定罪的僱主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一至九月)
被拘捕的僱主	712	968	918	783
被起訴的僱主	305	310	383	332
被定罪的僱主	264	277	303	287

5. 入境處曾處理的持往來港澳通行證逾期逗留人士數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一至九月)
持往來港澳通行證的逾期逗留人士	22,603	21,637	18,704	11,451

註： 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上述逾期逗留人士的年齡、性別、逾期逗留的時間與及他們來自那個省份。

6. 持「個人訪問簽注」來港的內地訪客逾期逗留的數目<sup>#</sup>

	逾期逗留的時期			總數
	少於一星期	一星期至 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仍然在港的逾期逗留「個人遊」訪客	34	49	21	104

# 「個人遊」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施

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有 125,647 名內地訪客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當中有 209 名逾期逗留人士，包括 104 名仍然在港。